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37150020250512YYA032

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5年04月29日申请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一期-科研教学楼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度假区陈屯路以东、水城大道以西；建筑名称：科研教学楼，地上建筑面积：28037.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：788.5平方米，建筑高度：67.8米，地上层数：17，地下层数：1，使用性质：科研教学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37150020250429YPA029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地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